

2024年12月18日

布鲁可集团有限公司

与

朱伟松

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订立。

订约方：

- (1) 布鲁可集团有限公司 (Bloks Group Limited)，一间于开曼群岛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
- (2) 朱伟松，中国公民，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徐汇区瑞金路 908 弄 6 号 1102 室 (“**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目的及释义

(A)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的条款及条件，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担任董事。

(B)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 联系人士 ”	具有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
“ 董事会 ”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
“ 有关业务 ”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 公司条例 ”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第 622 章《公司条例》；
“ 上市规则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
“ 本集团 ”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 香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薪酬委员会 ”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委员会；及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协议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第 2 条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协议的条款；

(4) 凡指明男性的用词均包括指明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5)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6)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其涵义均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及

(7) 本协议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协议第 7 条规限下，董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之任期为 3 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的第三个周年股东大会之日止或董事轮流退任且未被重新任命止（以前述两个日期孰短为准，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4.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其全部或绝大部份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职责；
- (2) 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4)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 (5)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B) 董事须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香港或其它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为履行其职责出差。

6. 薪酬及补偿

- (A) 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i)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运营实体（“**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董事表现。并获得大多数董事会成员批准，惟于任何董事会厘定董事根据本第 6(A)条之董事薪酬的董事会会议上，董事须放弃投票，且不会被计入法定人数。
- (B) 董事可以享受酌定年终奖金，可获得的奖金数额将参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其不时合理规定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之年度业绩及董事的工作表现）而确定。惟于任何董事会厘定董事之奖金数额的董事会会议上，董事将须放弃投票，且不会被计入法定人数。
- (C)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 (D) 董事有权参与任何职业退休计划或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旗下另一间公司不时可能设立的任何其它公积金计划及/或医疗计划，惟须受有关职业退休计划、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或医疗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

7. 终止委任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8. 对董事之限制

- (A) 董事于委任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足或拥有任何与有关业务构成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惟此将不会禁止董事直接或通过代名人持有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资，只要所持有投资不超过任何一间公司的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股票的 5%，而此限制将不适用于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票。
- (B)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C) 董事同意，在第 8(A)条所列的例外情况规限下，董事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 1 年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图招揽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雇员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及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董事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监事、经理、雇员或顾问；及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董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董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 (D)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E)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定或上市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 (F)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它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 (G) 副条款(C)内各段的契诺均为各自独立，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契诺而受到限制。
- (H)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 8 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明，倘若任何

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违约

倘董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济助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违约的董事放弃法律提供充份补救措施的抗辩，并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协议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0. 通告

所有根据本协议向各订约方发出的通告、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它通讯，均须以书面方式按下文所列各订约方之地址（或有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它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i) 若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 5 天（如属海外邮件）或 2 天（如属本地邮件），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天；或
- (ii) 若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发出，于获收件人回复确认（如属电报）或接获传送报告（如属传真）后确认。

公司

本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1016 号 10 幢

传真号码： 021-54189717

转交： 朱元成

董事

董事地址：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 908 弄 6 号 1102 室

11.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他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12.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各方兹此同意接受中国法院之非专有司法权管辖。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Bloks Group Limited (布鲁可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 
姓名: 盛晓峰

本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受聘为Blocs Group Limited（布鲁可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签字): 
姓名: 朱伟松

2024年12月18日

布鲁可集团有限公司

与

盛晓峰

服务协议

本协议乃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订立。

订约方：

- (1) 布鲁可集团有限公司 (Bloks Group Limited)，一间于开曼群岛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
- (2) 盛晓峰，中国公民，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 37 弄 7 号 10D 室 (“董事”)。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1. 目的及释义

(A) 本协议载列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的条款及条件，而董事同意通过向本公司提供下文所述的服务，担任董事。

(B) 于本协议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1) 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联系人士”	具有上市规则（经不时修改）所界定涵义；
“董事会”	本公司当时之董事会；
“有关业务”	本集团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第 622 章《公司条例》；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薪酬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当时委任之薪酬委员会；及

(2) 在文义许可下，本协议内所用词汇与公司条例第 2 条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3) 提及的有关条款指本协议的条款；

(4) 凡指明男性的用词均包括指明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5) 凡提述人士的字词均包括个人、机构、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

(6) 凡涉及单数的字词，其涵义均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及

(7) 本协议内各标题仅方便参阅，并不影响当中条文之诠释。

2. 委任及职责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董事，而董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董事。

3. 委任年期

本协议第 7 条规限下，董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之任期为 3 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的第三个周年股东大会之日止或董事轮流退任且未被重新任命止（以前述两个日期孰短为准，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4. 董事的基本责任

董事谨此向本公司承诺，于委任期间内，将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职责，以保障及促进本集团利益。

5. 董事之服务

(A) 董事须：

- (1) 投入其全部或绝大部份时间、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职责；
- (2) 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3) 于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遵守及履行所有由董事会不时制订或作出而属合理及合法的决议、规则及指示；
- (4)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相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及
- (5)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B) 董事须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在中国、香港或其它地点工作，并必须遵照董事会不时合理规定的工作时间和按董事会不时的指示为履行其职责出差。

6. 薪酬及补偿

- (A) 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i)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运营实体（“**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董事表现。并获得大多数董事会成员批准，惟于任何董事会厘定董事根据本第 6(A)条之董事薪酬的董事会会议上，董事须放弃投票，且不会被计入法定人数。
- (B) 董事可以享受酌定年终奖金，可获得的奖金数额将参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其不时合理规定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之年度业绩及董事的工作表现）而确定。惟于任何董事会厘定董事之奖金数额的董事会会议上，董事将须放弃投票，且不会被计入法定人数。
- (C) 董事将可获支付于进行本集团事务时合理产生的实付开支（包括差旅开支），但须按董事会可能规定的合理形式提供开支证据。
- (D) 董事有权参与任何职业退休计划或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旗下另一间公司不时可能设立的任何其它公积金计划及/或医疗计划，惟须受有关职业退休计划、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或医疗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

7. 终止委任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8. 对董事之限制

- (A) 董事于委任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足或拥有任何与有关业务构成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惟此将不会禁止董事直接或通过代名人持有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资，只要所持有投资不超过任何一间公司的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股票的 5%，而此限制将不适用于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票。
- (B) 除获授权及由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董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资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任何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义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数据或知识（由于董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C) 董事同意，在第 8(A)条所列的例外情况规限下，董事于终止委任或委任届满后 1 年期间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
 - (1)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唆使、试图招揽或唆使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雇员离开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而不论该名人士离任本集团旗下有关公司会否构成违反雇佣合约；及
 - (2) 直接或间接聘请于董事委任期间内任何时间曾担任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董事、监事、经理、雇员或顾问；及
 - (3) 为其本身或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向于董事委任期内任何时间曾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有交易，或于董事委任终止时正在与本公司或本集团旗下任何有关公司就有关业务进行磋商之任何人士、机构、公司或组织招揽或试图招揽业务。
- (D) 董事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E)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而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定或上市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
- (F) 董事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便条、备忘、记录及书写文件，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本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它公司），而当董事离任本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 (G) 副条款(C)内各段的契诺均为各自独立，其诠释不应基于另一项契诺而受到限制。
- (H) 尽管订约双方认为本第 8 条所载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为合理，双方确认有关限制可能由于技术原因而未能实行，故谨此协议及声明，倘若任何

该等限制合共或个别原因超出在一切情况下合理保障本公司权益的范围而被判定无效，惟在删除部分字眼或减少限制期间（如有）的情况下将会有效，则该等限制将会应用所需修订，以让其有效及生效。

9. 违约

倘董事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本公司出现不可弥补的损失时，而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补救措施，本公司有权（无损对其他补救措施，包括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的权利，并且无须提供保证金或其他保证）享有强制性或其他衡平法济助以避免或制止本协议受到违反。在此等情况下，违约的董事放弃法律提供充份补救措施的抗辩，并进一步放弃有关强制令的任何保证金的要求。

就本协议而言，时间属关键要素，但任何订约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载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当作放弃有关权力、权利或补偿，而任何订约方单项或局部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会排除该订约方任何其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或其能力、权利或补偿。

10. 通告

所有根据本协议向各订约方发出的通告、请托、要求、同意书或其它通讯，均须以书面方式按下文所列各订约方之地址（或有关订约方可能向另一方订明的该等其它地址）向有关订约方发出，并于下列情况下将被视为已正式发出或作出：

- (i) 若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寄后 5 天（如属海外邮件）或 2 天（如属本地邮件），或倘若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当天；或
- (ii) 若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发出，于获收件人回复确认（如属电报）或接获传送报告（如属传真）后确认。

公司

本公司地址：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1016 号 10 幢

传真号码： 021-54189717

转交： 朱元成

董事

董事地址： 中国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 37 弄 7 号 10D 室

11. 修订


除非由订约方或其他代表签订书面协议或文据，本协议不得修改、作出补充或修订。

12. 法律及司法权区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各方兹此同意接受中国法院之非专有司法权管辖。

特此作证，本协议已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

Bloks Group Limited (布鲁可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 
姓名: 朱伟松

本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受聘为Blocs Group Limited（布鲁可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签字): 
姓名: 盛晓峰

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非执行董事

姓名：常凯斯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新文化街 12 号院 2 号楼 7 层 706 室

敬启者：

有关：布鲁可集团有限公司 (Blok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阁下而阁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作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 (a)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及公司（清算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 (b) 不时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c)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
 - (d)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 (2) 在本协议第 4 条规定下，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 3 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的第三个周年股东大会之日止或阁下轮流退任且未被重新任命止（以前述两个日期孰短为准，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 (3) 阁下于任期间将不从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 (4) 在任期内，本公司须替阁下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购买董事责任保险，并遵守上市规则不时有关董事责任保险的规定。
- (5)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1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6) 除获授权及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a)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b)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c)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 (7) 本协议在各方面须受中国法律监管就据此诠释，各方兹此同意接受中国法院之非专有司法权管辖。

如阁下同意以上条款，请签署并把本服务协议正本送回本公司以作记录。

此致

Bloks Group Limited (布鲁可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 
姓名: 朱伟松

本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受聘为Bloks Group Limited（布鲁可集团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签字)：  _____
姓名：常凯斯

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非执行董事

姓名：陈瑞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东海花园 6 栋 18 层

敬启者：

有关：布鲁可集团有限公司 (Blok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阁下而阁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作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a)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及公司（清算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 (b) 不时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真诚及勤勉地履行有关职责，以及行使该等与其担任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有关职位相符的权力
 - (c)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
 - (d)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 (2) 在本协议第 4 条规定下，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 3 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的第三个周年股东大会之日止或阁下轮流退任且未被重新任命止（以前述两个日期孰短为准，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 (3) 阁下于任期间将不从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 (4)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3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5) 除获授权及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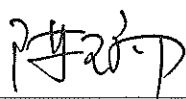
如阁下同意以上条款，请签署并把本服务协议正本送回本公司以作记录。

此致

Bloks Group Limited (布鲁可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 
姓名: 朱伟松

本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受聘为Bloks Group Limited（布鲁可集团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签字)： 
姓名：陈瑞

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高平阳

地址：香港香港岛沙湾径 25 号谭益芳楼 1 座 13A 室

敬启者：

有关：布鲁可集团有限公司 (Blok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阁下而阁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a)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及公司（清算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 (b) 不时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并牵头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c)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及
 - (d) 于任何时间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就阁下的独立性向本公司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在应要求下须以书面汇报）。
- (2) 在本协议第 4 条规定下，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 3 年，自招股章程日期生效，至公司上市后的第三个周年股东大会之日止或阁下轮流退任且未被重新任命止（以前述两个日期孰短为准，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 (3)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每年收取董事薪酬。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而阁下的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阁下将有权就截至终止日期止期间所提供的时间按比例收取董事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酌情厘定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i)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运营实体（“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 董事表现。
 - (4)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1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5) 除获授权及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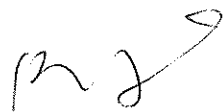
如阁下同意以上条款，请签署并把本服务协议正本送回本公司以作记录。

此致

Bloks Group Limited (布鲁可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 
姓名: 朱伟松

本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受聘为Bloks Group Limited（布鲁可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签字)： 
姓名：高平阳

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黄蓉

地址：中国上海市闵行区诸新路 377 弄 65 号

敬启者：

有关：布鲁可集团有限公司 (Blok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阁下而阁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a)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及公司（清算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 (b) 不时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并牵头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c)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及
 - (d) 于任何时间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就阁下的独立性向本公司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在应要求下须以书面汇报）。
- (2) 在本协议第 4 条规定下，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 3 年，自招股章程日期生效，至公司上市后的第三个周年股东大会之日止或阁下轮流退任且未被重新任命止（以前述两个日期孰短为准，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 (3)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每年收取董事薪酬。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而阁下的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阁下将有权就截至终止日期止期间所提供的时间按比例收取董事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酌情厘定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i)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运营实体（“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 董事表现。
 - (4)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1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5) 除获授权及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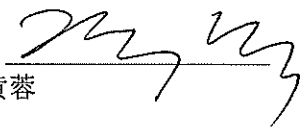
如阁下同意以上条款，请签署并把本服务协议正本送回本公司以作记录。

此致

Bloks Group Limited (布鲁可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 
姓名: 朱伟松

本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受聘为Bloks Group Limited（布鲁可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签字)： 
姓名：黄蓉

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尚健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1299 弄 7-3001 室

敬启者：

有关：布鲁可集团有限公司 (Blok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在本协议所载条款规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阁下而阁下同意受聘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包括但不限于）：

- (1) (a) 承诺并保证遵守及履行一切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公司条例及公司（清算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承诺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定；
 - (b) 不时参与本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并牵头处理任何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c) 投入注意力及技能以履行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员会的成员；及
 - (d) 于任何时间按上市规则的规定就阁下的独立性向本公司董事会作出适时及全面的汇报（在应要求下须以书面汇报）。
- (2) 在本协议第 4 条规定下，阁下被聘用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 3 年，自招股章程日期生效，至公司上市后的第三个周年股东大会之日止或阁下轮流退任且未被重新任命止（以前述两个日期孰短为准，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 (3) 阁下将于持续获委任期间每年收取董事薪酬。若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而阁下的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阁下将有权就截至终止日期止期间所提供的时间按比例收取董事薪酬。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酌情厘定之比率不时予以调整。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内容以厘定该等比率：(i) 本公司及其不时之附属公司及运营实体（“本集团”）营运业绩；及(ii) 董事表现。
 - (4) 在不影响订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累算权利（如有）或补偿的前提下，订约双方可于任何时间向另一方发出不少于 1 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委任。
 - (5) 除获授权及出于职责需要外，于委任期间或终止委任后（并无时间限制），阁下不得，且须促使其联系人士不得将任何机密或私人材料：

- (1)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该等资料的本集团人员除外）泄露或传达；或
- (2) 用作本集团以外的任何用途；或
- (3) 作出由于未能履行适当审慎业务及采取应尽努力而导致的、未经许可的披露，

而该等机密或私人资料为：

- (a) 与本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任何其它事宜有关；或
- (b) 与本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所进行或使用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或其可能于委任期内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成果有关；或
- (c) 与本集团内任何须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保密资料义务的公司有关

但该等限制将不适用于公众可在毋须耗费大量人力、技巧或金钱的情况下获取的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阁下或其联系人士失责而获取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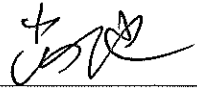
如阁下同意以上条款，请签署并把本服务协议正本送回本公司以作记录。

此致

Bloks Group Limited (布鲁可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 
姓名: 朱伟松

本人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受聘为Bloks Group Limited（布鲁可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签字)：  _____
姓名：尚健